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司簡聲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蓮天翔

相　對　人　川元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呂宗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54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75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8,6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54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03 中壢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